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 完成交易

謹此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達成買賣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交易。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持股架構如下：

	於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遲少林先生(附註1)	97,000,839	14.48	97,000,839	12.44
程文先生(附註2)	90,000,000	13.43	90,000,000	11.54
賣方	—	—	110,000,000	14.10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482,999,161	72.09	482,999,161	61.92
總計	<u>670,000,000</u>	<u>100.00</u>	<u>780,000,000</u>	<u>100.00</u>

* 僅供識別用途

附註：

1. 因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遲少林先生全資擁有，故遲少林先生被視為於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7,000,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因堡基創投有限公司由程文先生全資擁有，故此程文先生被視為於堡基創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75%股權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在完成後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季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程文先生及路成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及呂永琛先生。